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1,108,814.0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93,520,914.76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298,666,397.42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03,609,665.28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03,609,665.2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,220,000 元，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.46%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74,524,172.1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。综上，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62,744,172.12 元（含 2021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），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.91%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，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